

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结果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申请，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依据《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实施规则》等制度文件，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现予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实名书面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708578

邮箱：cy@cqm.com.cn



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2日